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潘廉耻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880,27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22,31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辰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峰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卫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智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卫铭先生，中国籍，中共党员，1984 年 8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职业经历：2011 年 4 月 - 2016 年 10 月，任 PAG 投资经理；2016 年 11 月 - 2017 年 11 月，任中金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12 月 - 2021 年 3 月，任 MBK Partners 董事；2021 年 3 月 - 2023 年 6 月，任万科集团投资管理合伙人；2023 年 8 月 - 至今，任银泰商业集团投资拓展部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邹峻、宋婷、周智慧认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推选程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